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5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11月20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7月17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購股項目各方協商一致後，中聯高機現有股東中，有兩位不再將本身所持的目標股份售予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暢**」）；因此，分拆方案將有下列若干修訂（「**本次修訂**」）：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購股項目的標	中聯高機的100%的股權	中聯高機的99.5320%股權	中聯高機相關股東不再將本身所持的中聯高機股權售予路暢。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聯高機相關股東各持有中聯高機約0.2340%股權。因此，購股項目現只收購中聯高機99.5320%股權（而不是全部股權）。
購股項目的賣方	中聯高機的全體現有股東	除了(i)長沙優勢百興知識產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東莞錦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外的中聯高機現有股東（(i)和(ii)統稱為「**中聯高機相關股東**」）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購股項目的對價	人民幣9,423,870,000元將按賣方各自在中聯高機的持股比例，獲發行394,469,218股對價股份支付，但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人民幣9,379,765,821元將按賣方各自在中聯高機的持股比例，獲發行392,623,084股對價股份支付，但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聯高機原已初步同意向中聯高機相關股東各自支付人民幣22,052,089元，作為其出售所持中聯高機股權的對價，而且通過發行923,067股對價股份來支付。 由於中聯高機相關股東不再繼續參與購股項目，路暢應支付的對價(以及應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將相應減少。 路暢應向購股項目(修訂後)各賣方支付的對價(以及應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將如該通函所披露一樣，維持不變。
配售項目募集資金金額	配售項目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35,000萬元，其中，路暢擬用於補充路暢和中聯高機流動資金或償還債務的募集資金金額是人民幣235,000萬元，擬用於墨西哥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募集配套資金金額是人民幣100,000萬元	配售項目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萬元，其中，路暢擬用於補充路暢和中聯高機流動資金或償還債務的募集資金金額是人民幣150,000萬元，擬用於墨西哥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募集配套資金金額是人民幣100,000萬元	配售項目擬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335,000萬元調減至人民幣250,000萬元。 調減的人民幣85,000萬元將反映在擬用於補充路暢和中聯高機流動資金或償還債務的金額中。 擬用於墨西哥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分拆方案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仍如該通函所載，維持不變。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敬希注意，分拆方案仍需獲得深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可能會或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